

借堂舉行婚禮章則 (適用於所有 01/06/2020 後之申請)

1. 借堂資格：

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為舉行結婚典禮之合法禮堂。結婚雙方必須為已接受水禮的基督徒，並經本會堂主任批准，方可依照下列規則借用本會舉行婚禮。

2. 借堂規則：

2.1 借出日期

- 2.1.1 星期六及日可供租用。
- 2.1.2 公眾假期恕不外借
- 2.1.3 本會接受擬結婚日期一年內之申請。

2.2 借出時間

- 2.2.1 星期六及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或按本會情況而定。
- 2.2.2 婚禮舉行時間一般為借堂時間後半小時 (例：如借堂時間為 2 時正至 4 時正，婚禮舉行時間為 2 時 30 分)。
- 2.2.3 婚禮借堂每節為兩小時，超時需繳附加費。
- 2.2.4 燈光及空調開放時間以借堂時間為限。

2.3 禮儀

- 2.3.1 婚禮必須依照本會所訂定之婚禮儀節進行。
- 2.3.2 婚禮程序必須事前徵得本會同意，並於婚禮舉行前最少兩星期電郵給本會。
- 2.3.3 證婚牧師必須為本會指定之牧師。
- 2.3.4 除證婚牧師外，所有婚禮裏禮均由申請人自行邀請。
- 2.3.5 本會於婚禮舉行前十四天內，另行安排婚禮綵排。
- 2.3.6 婚禮綵排一般於平日晚上進行，星期六及日將不會安排綵排。
- 2.3.7 綵排當日須提供一名婚禮統籌總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在婚禮當日協調，須在婚禮當日能與第一批工作人員同時到場。
- 2.3.8 除新郎新娘外，以下人士亦應邀請出席綵排：花仔、花女、伴娘、伴郎、領新娘進堂之家長/監護人 (例如其父、兄)、司琴、主席及婚禮統籌總負責人。
- 2.3.9 結婚雙方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辦妥登記手續，並最遲於婚禮舉行前三星期將婚姻註冊官簽發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提交本會辦理。

2.3.10 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親臨婚禮中簽署。

2.3.11 不可在禮堂內燃點蠟燭。

2.4 費用

2.4.1 禮堂借用收費每兩小時\$10,000(包括證婚牧師及工作人員津貼、空調及音響費用)。

2.4.2 如超時，每半小時收費\$1,500，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

2.4.3 如結婚雙方為本會會友，一律免費借用場地，可自由奉獻。

2.4.4 如結婚其中一方為本會會友，借堂費用減免一半。

2.4.5 凡全職牧會傳道／牧師借用本堂舉行婚禮，可獲借堂費八折優惠，訂金須按原定金額百分之五十，惟須在交餘款時須同時提供在職工作證明，而按金照規定繳交。

2.4.6 申請者一經接納，請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的七天內，以支票繳交訂金百分之五十，支票抬頭請寫「沙田神召會有限公司」，以便確認申請。

2.4.7 申請一經確認，日期及時間恕不更改，日後不論任何原因取消，已繳訂金概不發還。

2.4.8 申請者須於婚禮日期三十天或之前，以支票繳付餘下借堂費用及繳交借堂按金\$2,500元正，逾期作自動放棄論。

2.4.9 如超時或損壞本會物品，本會有權以按金抵銷有關賠償。

2.4.10 全數按金或按金餘款(如適用)，本會於婚禮後二十一天內以郵寄方式發還申請人。

2.5 場地佈置

2.5.1 禮堂可容納最多 350 人。

2.5.2 場地佈置必須遵照本會限制辦理，佈置人員必需依從本會工作人員指示。

2.5.3 佈置人員可於借堂前 30 分鐘到場預備，早到者恕不接待。

2.5.4 本會提供一張枱(3 呎 x 6 呎)供接待之用，但必需自行預備枱布及佈置。

2.5.5 禮堂左右兩邊各有座位 15 行，每行相距約 3 呎。

2.5.6 禮堂內外不得用釘、膠紙、寶貼萬用膠、鐵線、索帶及鐵掛勾作場地佈置。

2.5.7 未經批准不可擅自移動本會任何物品，包括鋼琴、電子琴、座椅、講台及聖壇物品等。

2.5.8 聖壇、講台、牆壁、窗門、風扇、禮堂大門及地下大門玻璃均不准佈置。

2.5.9 如有違反 2.5.6、2.5.7 或 2.5.8 之條款時，本會將按情況扣除部份或全數按金。請申請者務必事前清楚告知佈置負責人。

2.5.10 若牆壁或傢俱物品在佈置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2.5.11 所有佈置物品、場刊及用品必須自行清理。

2.6 鋼琴

2.6.1 借堂者可使用本堂三角琴，但需自行安排司琴。

2.7 詩班

- 2.7.1 詩班員可於借堂前三十分鐘到場綵排，早到者恕不接待。
- 2.7.2 本會不設詩班房更換詩袍。
- 2.7.3 本會提供譜架一個。

2.8 攝影及拍照

- 2.8.1 指定攝影人員應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 2.8.2 拍攝時以不妨礙婚禮進行及影響會眾為原則。
- 2.8.3 婚禮進行時，攝影及錄影人員嚴禁進入主禮台及紅地毯範圍。

2.9 音響設備

- 2.9.1 音響系統由本會安排音響員負責，借堂者不可擅自移動本會之音響設施。
- 2.9.2 本會不代接駁任何自備之音響器材(包括電子樂器)及不代播放任何 DVD 或 CD。
- 2.9.3 本會供應講台及證婚牧師用之無線咪，如有需要最多可額外申請兩支無線咪。

2.10 新娘房

- 2.10.1 本會新娘房可作更換衣服及化粧之用。並請小心自行保管財物，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2.10.2 新娘房只供新娘及有關人員使用。
- 2.10.3 新娘房於新娘到達本會時才開放，請注意新娘房最早開放時間為借堂前 30 分鐘（一般是下午 1 時 30 分），早到恕不接待。
- 2.10.4 借堂時間結束後，須交還新娘房鑰匙。
- 2.10.5 如遺失新娘房鑰匙，需繳付壹佰元之手續費。

2.11 車位

- 2.11.1 婚禮當日免費提供私家車位兩個。
- 2.11.2 泊車證於綵排當日交給準新人。
- 2.11.3 婚禮當日，泊車證需放車頭當眼位置，以茲識別。
- 2.11.4 必需遵從本會工作人員之指示停泊車輛。
- 2.11.5 車輛停泊時間為借堂時間前三十分鐘(一般是下午 1 時 30 分)至借堂時間完畢。早到之車輛恕不接待。
- 2.11.6 車輛駛離停車場時，必需交還泊車證，如有遺失需付每張壹佰元手續費。
- 2.11.7 停泊之車輛如有損毀或失竊，本會概不負責。

2.12 惡劣天氣應變措施

- 2.12.1 婚禮當日遇任何暴雨警告訊號，婚禮如常舉行。

- 2.12.2 婚禮當日遇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婚禮如常舉行。
- 2.12.3 婚禮當日遇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請留意電台之廣播，本會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為依歸。
- 2.12.4 婚禮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取消，借堂者請盡快與本會聯絡另訂日期舉行婚禮。

2.13 其他

- 2.13.1 本會於借堂時間前 30 分鐘開放給佈置人員、工作人員及詩班員，早到恕不接待。
- 2.13.2 凡借用本會以指定之場地為限，一切公物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挪用。
- 2.13.3 凡借用之公物，不得移動其原來位置，如遭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 2.13.4 本會備有簽婚書用之羽毛筆及油畫架供借用，不另收費，請與本會幹事聯絡。
- 2.13.5 本會牧師及同工一概謝絕接受紅封包。
- 2.13.6 本會範圍不准燃放爆竹、吸煙及飲酒等。
- 2.13.7 所有來賓嚴禁在禮堂飲食。
- 2.13.8 花童不准拋花（真或假）於地上。
- 2.13.9 嚴禁拋擲紙碎、金粉或噴化學物品，請事前告誡各親友。
- 2.13.10 未經批准，借堂者不可在本會範圍內派發飲品或食物。
- 2.13.11 為免發生意外，本會一律嚴禁在一樓小陽台拋花球。
- 2.13.12 如不適當使用本會設施而引致任何意外，本會概不負責並保留追究權利。
- 2.13.13 本會收集之個人資料，只限於婚禮借堂申請之用。所有未獲接納之申請，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於 3 個月內被銷毀。
- 2.14.14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借堂申請，無需解釋。
- 2.14.15 本會有權隨時修訂借堂規則及收費項目，恕不另行通告。
- 2.14.16 如有異議，以本會董事會議決為依歸。

備注：

本會有權可因應當時環境及任何突發情況等，臨時修訂借堂規則，申請人須配合本會的應變要求。如遇傳染病疫情擴散，亦會適時提出相應的防疫措施及限制出席人數等，申請人不得異議。

~ 完 ~

BOD/jc